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《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和《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揭明先生及邹园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鉴于原签字合伙人揭明先生工作调整，现指派熊宇先生作为签字合伙人接替揭明先生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熊宇先生、邹园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熊宇先生，2013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

熊宇先生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4 日